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张家港市大新镇人民政府（单位名称）的2025年度大新镇交通设施维修、提升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悬臂式单面指路牌1，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江苏耀鑫交通设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63人，营业收入为34443.50万元，资产总额为300017.47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2. 悬臂式双面指路牌1，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江苏耀鑫交通设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63人，营业收入为34443.50万元，资产总额为300017.47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3. 指路牌改贴1，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江苏耀鑫交通设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63人，营业收入为34443.50万元，资产总额为300017.47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4. 悬臂式单面指路牌2，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江苏耀鑫交通设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63人，营业收入为34443.50万元，资产总额为300017.47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5. 悬臂式双面指路牌2，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江苏耀鑫交通设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63人，营业收入为34443.50万元，资产总额为300017.47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6. 指路牌改贴2，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江苏耀鑫交通设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63人，营业收入为34443.50万元，资产总额为300017.47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7. 标志牌，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江苏耀鑫交通设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63人，营业收入为34443.50万元，资产总额为300017.47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8. 标志牌1，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江苏耀鑫交通设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63人，营业收入为34443.50万元，资产总额为300017.47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9. 标志牌 2，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 江苏耀鑫交通设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63人，营业收入为 34443.50万元，资产总额为 300017.47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10. 标志牌 3，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 江苏耀鑫交通设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63人，营业收入为 34443.50万元，资产总额为 300017.47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11. 标志牌 4，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 江苏耀鑫交通设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63人，营业收入为 34443.50万元，资产总额为 300017.47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12. 标志牌 5，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 江苏耀鑫交通设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63人，营业收入为 34443.50万元，资产总额为 300017.47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13. 标志牌 6，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 江苏耀鑫交通设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63人，营业收入为 34443.50万元，资产总额为 300017.47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14. 标志牌 7，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 江苏耀鑫交通设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63人，营业收入为 34443.50万元，资产总额为 300017.47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15. 标志牌 8，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 江苏耀鑫交通设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63人，营业收入为 34443.50万元，资产总额为 300017.47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16. 标志牌 9，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 江苏耀鑫交通设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63人，营业收入为 34443.50万元，资产总额为 300017.47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17. 标志牌 10，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 江苏耀鑫交通设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63人，营业收入为 34443.50万元，资产总额为 300017.47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18. 标志牌 11，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江苏耀鑫交通设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63人，营业收入为34443.50万元，资产总额为300017.47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19. 标志牌 12，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江苏耀鑫交通设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63人，营业收入为34443.50万元，资产总额为300017.47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20. 标志牌 13，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江苏耀鑫交通设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63人，营业收入为34443.50万元，资产总额为300017.47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21. 标志牌 14，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江苏耀鑫交通设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63人，营业收入为34443.50万元，资产总额为300017.47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22. 标志牌 15，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江苏耀鑫交通设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63人，营业收入为34443.50万元，资产总额为300017.47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23. 标志牌 16，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江苏耀鑫交通设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63人，营业收入为34443.50万元，资产总额为300017.47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24. 标志牌 17，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江苏耀鑫交通设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63人，营业收入为34443.50万元，资产总额为300017.47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25. 警示桩 1，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江苏耀鑫交通设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63人，营业收入为34443.50万元，资产总额为300017.47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26. 警示桩 2，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江苏耀鑫交通设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63人，营业收入为34443.50万元，资产总额为300017.47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27. 警示桩3，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江苏耀鑫交通设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63人，营业收入为34443.50万元，资产总额为300017.47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28. 小爆闪灯，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江苏耀鑫交通设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63人，营业收入为34443.50万元，资产总额为300017.47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29. 两波形梁钢护栏板，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冠县隆创交通设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5人，营业收入为5433.98万元，资产总额为4262.83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30. 两波型梁钢护栏立柱，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冠县隆创交通设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5人，营业收入为5433.98万元，资产总额为4262.83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31. 两波型梁钢护栏托架，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冠县隆创交通设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5人，营业收入为5433.98万元，资产总额为4262.83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32. 三波形梁钢护栏板，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冠县隆创交通设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5人，营业收入为5433.98万元，资产总额为4262.83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33. 三波型梁钢护栏立柱，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冠县隆创交通设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5人，营业收入为5433.98万元，资产总额为4262.83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34. 三波型梁钢护栏托架，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冠县隆创交通设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5人，营业收入为5433.98万元，资产总额为4262.83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35. 塑钢护栏片（玉兰花），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江苏耀鑫交通设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63人，营业收入为34443.50万元，资产总额为300017.47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36. 塑钢护栏立柱, 属于工业行业; 制造商为 江苏耀鑫交通设施有限公司, 从业人员 63人, 营业收入为 34443.50万元, 资产总额为 300017.47万元, 属于小型企业;

37. 塑钢护栏底座, 属于工业行业; 制造商为 江苏耀鑫交通设施有限公司, 从业人员 63人, 营业收入为 34443.50万元, 资产总额为 300017.47万元, 属于小型企业;

38. 中央隔离护栏片, 属于工业行业; 制造商为 江苏耀鑫交通设施有限公司, 从业人员 63人, 营业收入为 34443.50万元, 资产总额为 300017.47万元, 属于小型企业;

39. 中央隔离护栏立柱, 属于工业行业; 制造商为 江苏耀鑫交通设施有限公司, 从业人员 63人, 营业收入为 34443.50万元, 资产总额为 300017.47万元, 属于小型企业;

40. 中央隔离护栏底座, 属于工业行业; 制造商为 江苏耀鑫交通设施有限公司, 从业人员 63人, 营业收入为 34443.50万元, 资产总额为 300017.47万元, 属于小型企业;

41. 城市护栏防撞端头, 属于工业行业; 制造商为 江苏耀鑫交通设施有限公司, 从业人员 63人, 营业收入为 34443.50万元, 资产总额为 300017.47万元, 属于小型企业;

42. 限高门架 1, 属于工业行业; 制造商为 江苏耀鑫交通设施有限公司, 从业人员 63人, 营业收入为 34443.50万元, 资产总额为 300017.47万元, 属于小型企业;

43. 限高门架 2, 属于工业行业; 制造商为 江苏耀鑫交通设施有限公司, 从业人员 63人, 营业收入为 34443.50万元, 资产总额为 300017.47万元, 属于小型企业;

44. 限高门架 3, 属于工业行业; 制造商为 江苏耀鑫交通设施有限公司, 从业人员 63人, 营业收入为 34443.50万元, 资产总额为 300017.47万元, 属于小型企业;

45. 热熔标线, 属于工业行业; 制造商为 江苏耀鑫交通设施有限公司, 从业人员63人, 营业收入为34443.50万元, 资产总额为300017.47万元, 属于小型企业;

46. 热熔震荡线, 属于工业行业; 制造商为 江苏耀鑫交通设施有限公司, 从业人员63人, 营业收入为34443.50万元, 资产总额为300017.47万元, 属于小型企业;

47. MM防滑标线, 属于工业行业; 制造商为 江苏耀鑫交通设施有限公司, 从业人员63人, 营业收入为34443.50万元, 资产总额为300017.47万元, 属于小型企业;

48. 混凝土, 属于工业行业; 制造商为 江苏耀鑫交通设施有限公司, 从业人员63人, 营业收入为34443.50万元, 资产总额为300017.47万元, 属于小型企业;

49. 反光膜, 属于工业行业; 制造商为 江苏耀鑫交通设施有限公司, 从业人员63人, 营业收入为34443.50万元, 资产总额为300017.47万元, 属于小型企业;

50. 主动发光标志△900, 属于工业行业; 制造商为江苏通云交通发展有限公司, 从业人员48人, 营业收入为2069万元, 资产总额为1718万元, 属于小型企业;

51. 主动发光标志□800*800, 属于工业行业; 制造商为 江苏通云交通发展有限公司, 从业人员48人, 营业收入为2069万元, 资产总额为1718万元, 属于小型企业;

52. 防撞桶, 属于工业行业; 制造商为 江苏耀鑫交通设施有限公司, 从业人员63人, 营业收入为34443.50万元, 资产总额为300017.47万元, 属于小型企业;

53. 减速块, 属于工业行业; 制造商为 江苏耀鑫交通设施有限公司, 从业人员63人, 营业收入为34443.50万元, 资产总额为300017.47万元, 属于小型企业;

54. 拆除减速块，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江苏耀鑫交通设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63人，营业收入为34443.50万元，资产总额为300017.47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55. 隔离网，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江苏耀鑫交通设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63人，营业收入为34443.50万元，资产总额为300017.47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56. 警用爆闪灯 LED，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江苏耀鑫交通设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63人，营业收入为34443.50万元，资产总额为300017.47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57. 嵌入式太阳能道钉，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江苏耀鑫交通设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63人，营业收入为34443.50万元，资产总额为300017.47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58. 户外广角镜，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江苏耀鑫交通设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63人，营业收入为34443.50万元，资产总额为300017.47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59. 警示锥，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江苏耀鑫交通设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63人，营业收入为34443.50万元，资产总额为300017.47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60. 钻孔，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江苏耀鑫交通设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63人，营业收入为34443.50万元，资产总额为300017.47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61. 移动式信号灯，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江苏耀鑫交通设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63人，营业收入为34443.50万元，资产总额为300017.47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62. 人工，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江苏耀鑫交通设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63人，营业收入为34443.50万元，资产总额为300017.47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63. 3T（之内）载货汽车，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江苏耀鑫交通设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63人，营业收入为34443.50万元，资产总额为300017.47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64. 5T（之内）汽车式起重机，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江苏耀鑫交通设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63人，营业收入为34443.50万元，资产总额为300017.47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江苏耀鑫交通设施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6月24日

注：供应商对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中的标准，明确标的承接企业所属企业类型。

备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涉及多个采购标的的项目，供应商应当逐一填报与采购项目属性一致的每个采购标的（主要采购标的，不包括配件、辅料等）的制造商或者承建（承接）供应商信息。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服务类项目中供应商若使用退休人员，将不享受相应扶持政策。

4.若供应商对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中的规定，明确不符合中小企业的，则无需提供此声明函。